

茂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关于公布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专家库入库专家（第四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我中心《关于征集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专家库入库专家的通知》要求，经公开征集、自愿申报、申报材料核验、资格评审等工作程序，我中心对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期间递交入库申请且符合有关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认定为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专家库入库专家（名单见附件1），现予以公布。请各入库专家按照有关要求履行相关工作义务和职责配合做好专家库工作，为服务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囊团”支持。

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专家库专家征集工作持续开展中，欢迎各界专业人员继续按征集通知要求积极参与申报。

- 附件：1. 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专家库入库专家（第四批）名单
2. 关于征集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专家库入库专家的通知

茂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3年3月14日



附件：1

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专家库入库专家（第四批）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级	技术领域	备注
1	王丽	教授	高级	石油化学工程	专业技术
2	付文	副教授	副高级	有机高分子材料	专业技术
		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		节能环保	专业技术
3	李宇正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副高级	计算机与软件技术	专业技术
4	苏华吉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副高级	计算机与软件技术	专业技术
5	卓超友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副高级	计算机与软件技术	专业技术
6	肖晓东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副高级	计算机与软件技术	专业技术
		网络工程师	中级	计算机与软件技术	专业技术
		经济师	中级	人力资源	专业技术
7	刘晋胜	信号与信息处理高级实验师	副高级	计算机与软件技术	专业技术
8	黄燕玉	计算机中学一级教师	中级	计算机与软件技术	专业技术
9	蓝月华	机械高级工程师	副高级	机电工程技术	专业技术
10	柯海	化工工程高级工程师	副高级	化工工程技术	专业技术
		机械工程师	中级	机械电子电气工程	专业技术
11	李月明	高级实验师	副高级	机械制造自动化	专业技术
12	张润舒	高级会计师	副高级	财务	专业技术
13	刘伯全	高级会计师	副高级	财务	专业技术
14	洗标	高级会计师	副高级	财务	专业技术
15	张冬霞	高级会计师	副高级	财务	专业技术

16	罗玉波	高级会计师	副高级	财务	专业技术
		注册会计师		财务	专业技术
17	刘明辉	会计师	副高级	财务	专业技术
		审计师	中级	财务	专业技术
18	陈志敏	会计师	中级	财务	专业技术
		经济师	中级	财务	专业技术
19	林亦可	会计师	中级	财务	专业技术
20	徐水平	会计	中级	财务	专业技术
21	吴志学	会计师	中级	财务	专业技术
		化学工程师	中级	化学工程	专业技术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化工安全	专业技术
22	赖金伦	兽医师	中级	动物医学	专业技术
23	陈豪杰	生产应用专业工程师	中级	生产应用（荔枝龙眼种植技术）	专业技术
24	谢金乐	工程师	中级	建筑施工	专业技术
25	李晓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专业技术
		一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技术
26	曾昭群	注册土木工程师		土木工程（岩土）	专业技术
		监理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专业技术
		公路工程材料、公路、桥梁、隧道检测师		质量技术	专业技术
27	张茂琼	物理性能三级检验员		计量测试	职业技能
		材料力学性能高级检验员		质量技术	职业技能
		材料成分高级检验员		质量技术	职业技能

茂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关于征集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 专家库入库专家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事业单位（机构）及专家：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整合优质专业的企业服务资源，全面提升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服务质量水平，充分发挥专家在支持和服务我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智囊团”作用，在茂名市工信和信息化局的倡议指导下，茂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决定建立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专家库。现向全市公开征集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专家库入库专家，请各有关单位和专家给予大力支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入库基本条件

- （一）拥护党的方针、路线、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处事客观公正，工作严谨负责，坚持原则、廉洁自律；
- （三）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动态，能掌握并熟练运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

和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四）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专业5年或以上工作经历；

（五）遵守专家库相关管理要求，配合做好企业服务和各项工作任务；

（六）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保证有时间和经历履行专家的职责，能胜任企业综合服务指导、项目现场考察、规划设计、技术咨询、标准审查、方案评审、项目验收等工作，所在单位支持专家参与企业服务和相关项目论证、评审及验收等工作。

二、申请入库程序及材料

（一）报名与推荐。本专家库征集专家的技术领域和行业领域要求，请参照附件1：《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专家库入库申请表》子表“技术领域参照表”和“行业领域参照表”相关名目。符合条件的个人（以下称为报名人）如实填写附件1：《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专家库入库申请表》、附件2：《承诺书》，按要求签名盖指模。报名人将填写好的《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专家库入库申请表》、《承诺书》、个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成PDF格式电子文件打包发至电子邮箱：

yses668@163.com，电子文档命名格式：“姓名--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专家库入库申请材料”。

(二) 入库审核。茂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核实报名人的基本条件，按照专业分类，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选取入库专家。

三、入库专家主要职责

(一) 作为专家为企业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涉及的技术问题、专业问题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二) 作为专家参加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涉企项目的论证、评审及验收等工作。

专家要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原则，并对专家意见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同时对工作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专家库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一) 个人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的，应主动申请退出专家库；

(二)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报资料的，一经查实，将终止其专家资格；

(三) 在工作过程中，对工作不负责任、有失公平、公正，出现较大过错或者徇私舞弊等行为，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从专家库中除名并依法追究责任；

(四) 在其他活动中因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终止其专家资格。

联系人：谭灵敏，联系电话：2276874，电子邮箱：
yses668@163.com

附件 1：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专家库管理办法


茂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0年5月18日

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姓名	张三	民族	汉族	性别	男	照片
籍贯	**省**市	出生日期	***年**月**	政治面貌	党员	
最高学历	大学本科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126.com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通讯地址	*****					
技术领域	软件开发(根据参照表填写)		行业领域	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根据参照表填写)		
专家工作经历	本人工作或研究成果及已参与评审的项目					
相关领域 专业 技术执业 或 职业资格	按所取得证书职称填写或根据职称参照表填写			发证单位及证书号	*****	
				发证时间-有效期	*****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 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实，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签字（盖指纹）：张三 日期：***年**月**日						

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专家库入库承诺书

一、本人已阅读和知悉《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专家库管理办法》内容，自愿申请成为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专家库专家，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人承诺在库期间，积极配合专家库管理单位组织安排，自觉履行应尽义务，遵守工作纪律和要求，保守工作秘密。

三、本人承诺在库期间，将以严谨科学的态度，公平、公正的执行专家库管理单位委托的工作；并接受专家库管理单位的监督与考评。

四、本人承诺如发现委托的工作客观上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工作的公正性时，将如实向专家库管理单位提出回避申请；如发现其他评审专家也存在相同情况时，也负有及时反映情况的责任。

五、本人承诺如近 10 年内有严重失信、违规、犯罪记录，自动放弃入库申请。

六、本人承诺成为在库专家后，非经专家库管理单位同意，不得以“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专家库”专家的名义从事以专家库管理单位所委托工作无关的各类活动。

本承诺书经由本人签字，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_____

日 期：

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入库条件

- (一) 拥护党的方针、路线、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处事客观公正，工作严谨负责，坚持原则、廉洁自律；
- (三) 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动态，能掌握并熟练运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 (四) 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专业5年或以上工作经历；
- (五) 遵守专家库相关管理要求，配合做好企业服务和其他工作任务；
- (六)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保证有时间和经历履行专家的职责，能胜任企业综合服务指导、项目现场考察、规划设计、技术咨询、标准审查、方案评审、项目验收等工作，所在单位支持专家参与企业服务和相关项目论证、评审及验收等工作。

第二条 专家职责

- (一) 作为专家为企业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涉及的技术问题、专业问题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 (二) 作为专家参加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涉企项目的论

证、评审及验收等工作。

专家要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原则，并对专家意见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同时对工作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专家选取

（一）企业服务专家选取。

1、根据企业服务需求，匹配专家技术领域、行业领域进行抽选。

（二）项目评审专家选取。

1、根据被评审项目的实际需要，选取熟悉该类项目的专家；

2、根据被评审项目的实际情况，优先选取在类似项目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或具有较高学术地位的专家；

3、在其他条件相近的前提下，优先选取熟悉我市行业情况、了解项目背景的专家；

4、每位专家在同一项目中担任评审工作不得超过两次；

5、同一工作单位的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时不得超过两名；

6、抽取专家需要遵守利益规避原则。

第四条 专家权利

（一）接受管理单位的委托，对专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二) 开展企业有偿服务，参加相关专项工作按标准获得劳务费；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专家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专项的有关管理办法及规定；

(二) 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三) 发现与专项工作有关当事人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关系的，应当主动向管理单位申明并提出回避；

(四) 对专项工作信息严格保密。

第六条 违规处理

(一) 个人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的，应主动申请退出专家库；

(二)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报资料的，一经查实，将终止其专家资格，情节严重的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

(三) 在其他活动中因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终止其专家资格；

(四) 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便利的，一经查实，将终止其专家资格，情节严重的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

(五) 与专项工作涉及单位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工

作公正性的情况，未主动提出回避的，由管理单位进行警告，超过三次终止其专家资格；

（六）泄露专项秘密或其他不准公开的专项情况的，由管理单位进行警告，超过三次终止其专家资格，情节严重的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

（七）为了个人私利和不正当目的，投机取巧，提出与事实不符、违反科学的结论、意见，并造成一定损失的，或者徇私舞弊等行为，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从专家库中除名并依法追究任；

（八）索取或者接受与专项技术工作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专项工作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的，一经查实，从专家库中除名并依法追究任；

第七条 本办法由茂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申请入专家库之日起实施。